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31,8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06,007.1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元/股~7.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1,8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0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6,00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重点支持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项目，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

● 认缴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占产业基金1.61%财产份额。

● 交易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出资。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投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产业基金1.61%财产份额。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截至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流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审批决定，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产业基金1.61%财产份额。

（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DX2642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海滨）
基金管理人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截至本公告日，产业基金的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玖佰万元整（12.39亿元） （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具体基金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出资进度	截至本公告日，全体合伙人已完成首期30%出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2024年9月27日，产业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PG40。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DQPG7K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牛俊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2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90.0000%
3	陈大同	100.00	3.3333%
4	吴海滨	100.00	3.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董事施青任职于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5W614N
法定代表人	刘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102室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1690。截至公告披露日，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董事施青任职于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伙人

公司与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签署后，产业基金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36%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900.00	29.78%
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7%
4	宁波弘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7%
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4%
6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3%
7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9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61%
10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合计			123,900	100.00%

经核查，公司董事施青任职于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产业基金合伙人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除非本基金提前解散，基金的合伙期限为八（8）年，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即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

2、投资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聘请五（5）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投委会组成情况如下：

（1）投委会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三（3）名，三重一创二期母基金委派一（1）名，元禾控股委派一（1）名。基金投资项目之投资和退出决定须经投委会三分之二（2/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2）投委会设主任委员一（1）名，由基金管理人在其提名的委员中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在其提名人没有书面通知变更或终止的，则原则上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提名人书面通知变更的，该等投委会委员的身份与任期则以提名人通知为准。

3、基金投委会行使下列职责权限：

（1）审议决定基金对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2）审议决定基金对所投资企业实施退出；

（3）审议决定本协议约定或合伙人会议授权投委会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4、收入分配、亏损分配：合伙企业收到的可分配收入（简称“可分配收入”）是指下列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预留合理资金后可以分配的部分：

（1）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与临时投资收入（合称“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出售投资项目收入、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为免歧义，基于临时投资而于投资期内收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不根据本条进行分配，而应当用于再投资，投资期届满后收回的临时投资款项纳入投资可分配收入范围；

（2）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属于基金的政府补贴、税收奖励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收入（合称“其他现金收入”）。基金应将其他现金收入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其中，来源于违约合伙人、逾期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形成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为免歧义，如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采取“分配扣除法”（简称“分配扣除法”）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基金管理人在向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应先扣除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核算。

5、可分配收入处置原则：投资收入原则上满足分配条件、预留合理资金后“应分尽分”。投资收入之可分配收入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为免歧义，如下所述的分配严格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任一步骤未实现或未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的分配。

（1）预留合理费用。支付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费用并预留合理金额，主要包括各种税收费用、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如有），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而决定预留的合理金额；

（2）有限合伙人返本。剩余部分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每名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100%实缴出资额。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返本。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4）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剩余部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每名有限合伙人收到的金额达到以其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年化复利8%（简称“优先回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的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税前），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对相应的实缴出资的每一付款日（含当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含当日）止，为免歧义，不足一年的，按照分配日对应的实际天数除以一年计算资金占用天数比例，一年按照365天计算（从每次缴付出资通知的到账截止日与该笔实缴出资实际划拨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孰晚分别计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追补。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复利8%后，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4）项金额÷80%×20%。

（6）20/80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追补完成后剩余部分（i）20%（“超额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ii）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第（5）项、及第（6）项（i）部分分配的收益合称为“收益分成”。

除上述项目投资收入外、对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时，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产业基金中任职。公司董事施青任职于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作出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化运作平台及产业资源，积极探索、发掘生态产业链上下游新技术、新业态的布局机会，并孵化、培育生态产业链内新的增长动力，以此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产业基金1.61%财产份额，投资产业基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投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18.70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39.0839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元/股~6.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2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37,089股至23,474,1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 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38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4.90元/股，最低价为4.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192,178.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187,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成交的最高价为6.74元/股、最低价为4.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6,390,839.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13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有131,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48,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4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67,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13%。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49,869,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9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金田转债”和36,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8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金铜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80张，回售金额为48,062.4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金田转债”和36,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81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13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131,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4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67,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13%。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49,869,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510	-	417,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8,475,276	6,081	1,478,481,357
总股本	1,478,892,786	6,081	1,478,898,86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10月1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4	2024/10/15

●调整前转股价格：87.5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6.7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调整后，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7.5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86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33,3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87.56-0.86=86.70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87.56元/股调整为8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奥维转债”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6000元（调整后，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4	2024/10/15	2024/10/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33,3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412,652.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4	2024/10/15	2024/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7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